

買入
 代收

外幣票據申請書

銀行編號：_____

日期：_____

本行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8條規定，在蒐集、處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時，應告知事項詳如背面，請 臺端詳閱。倘 臺端依法應設置法定代理人或輔助人或其他具代表權限之人者，亦請各該有權代表之人詳閱如背面之應告知事項。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台照：

申請人姓名：_____ (中文) _____ (英文)

統一編號/身分證號碼：_____

出生年月日：_____

地址：_____

電話：_____

一、茲檢附所持有之外幣票據
結付。

張，即請 貴行辦理，票款請由 貴行扣除有關費用及利息後

二、票據內容及明細如下：

抬頭人	發票人	付款銀行	票據號碼	發票日	票據幣別/金額	匯款分類	匯款地區國別	國外匯款人身分別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 <input type="checkbox"/> 民間 <input type="checkbox"/> 公營事業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 <input type="checkbox"/> 民間 <input type="checkbox"/> 公營事業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 <input type="checkbox"/> 民間 <input type="checkbox"/> 公營事業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 <input type="checkbox"/> 民間 <input type="checkbox"/> 公營事業

三、申請人同意如因票據正由 貴行審核處理中，致不能及時完成票款結付手續，而使申請人蒙受匯率變動損失時，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與 貴行無涉。

四、買入外幣票據申請人承諾絕不使 貴行因辦理本筆外幣票據之買入而遭致任何損失，倘發生退票、拒付、或因付款銀行倒閉等情事，致使 貴行未獲付款時，不論為該票據金額之全數或一部，申請人於接獲 貴行通知後，願立即如數以原幣償還買入票據款項，並按 貴行所訂一般外匯授信利率加計利息償付之，且願負擔一切有關之費用；另買入票款於買入後一個月內仍未收到國外入帳時，一經 貴行通知，申請人願依上述情形辦理償付票款、延遲利息及相關費用，決不拖延。

五、本筆票款處理方式如下：(於 內擇一註記)

- 全部結售 貴行並按結售當時 貴行所公告之一般即期外匯買入匯率折算為新台幣，撥入申請人設於 貴行之新台幣 存款第 _____ 號帳戶。
- 全部撥入申請人設於 貴行之外匯活期存款第 _____ 號帳戶。
- 其他

六、 申請人所申請 貴行買入之外幣票據，其中票據號碼 _____ 金額 _____ 其抬頭人之名稱與申請人之名稱略有不符，茲特聲明該票據確為申請人經由合法方式所取得，倘有任何糾葛，概由申請人自行負責與 貴行無涉。

七、申請人或交易相關主體如有下列之情形，貴行得為下列之處理：

- (一)如屬資恐防制法指定制裁之個人、法人或團體，以及外國政府或國際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分子或團體者，貴行得拒絕業務往來或逕行關戶。
- (二)如有不配合貴行審視、拒絕提供實質受益人或對申請人行使控制權之人等資訊、對交易之性質與目的或資金來源不願配合說明之情形，貴行得暫時停止交易、暫時停止或終止業務關係或採行其他必要之措施。

申請人

受理單位：_____		外匯指定單位	
經辦	核章	經辦	核章

IC019 請蓋留存印鑑
(112.3.版)

註：1.戶名欄應詳填中英文名稱，受理單位並應負責驗對其中英文是否同一人(或公司行號)。

2.營業單位應確認已徵取「申請買入(代收)外幣票據約定書」(C328)等有關憑證。

親愛的客戶您好，由於個人資料之蒐集，涉及 臺端的隱私權益，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行）向 臺端蒐集個人資料時，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應明確向 臺端告知下列事項，請 臺端詳閱：

一、 蒐集之目的：

有關本行蒐集 臺端個人資料之目的(特定目的之說明)，請 臺端詳閱如後附表或本行網站。

二、 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

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性別、出生年月日、通訊方式及其他詳如相關業務申請書或契約書之內容，並以本行與 臺端往來之相關業務、帳戶或服務及自 臺端或第三人處（例如：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所實際蒐集之個人資料為準。

三、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一)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以期限最長者為準）：

- 1、依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為資料使用期間。
- 2、依相關國內法令所定（例如商業會計法等）或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或依個別契約就資料之保存所定之保存年限。

(二) 個人資料利用之地區：下列「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欄位所列之利用對象其國內國外所在地。

(三) 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

- 1、本行(含受本行委託處理事務之委外機構)、本行海外分支機構。
- 2、依法令規定利用之機構（例如：本行母公司或所屬金融控股公司之子公司等）。
- 3、其他業務相關之機構（例如：通匯行、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台灣票據交換所、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信用保證機構、信用卡國際組織、收單機構暨特約商店、與本行合作推廣業務之公司等）。
- 4、國內、外有權機關（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或稅務機關等）。
- 5、臺端所同意之對象（例如本行共同行銷或交互運用 臺端交易資料之公司等）。

(四) 個人資料利用之方式：

符合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法令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及傳遞/國際傳輸方式。

四、 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臺端就本行保有 臺端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

- (一) 除有個資法第十條所規定之例外情形外，得向本行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惟本行依個資法第十四條規定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 (二) 得向本行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個資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規定，臺端應適當釋明其原因及事實。
- (三) 本行如有違反個資法規定蒐集、處理或利用 臺端之個人資料，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四項規定，臺端得向本行請求停止蒐集。
- (四) 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個人資料正確性有爭議者，得向本行請求停止處理或利用 臺端之個人資料。惟依該項但書規定，本行因執行業務所必須，或經 臺端書面同意，並經註明其爭議者，不在此限。
- (五) 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得向本行請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 臺端之個人資料。惟依該項但書規定，本行因執行業務所必須或經 臺端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五、 臺端如欲行使上述個資法第三條規定之各項權利，本行提供之服務管道（如：電洽客服專線 0800-033175、04-22273131、書面或親洽往來營業據點等）均能受理。另 臺端亦得隨時透過前開本行提供之服務管道要求停止利用相關個人資料進行行銷。本行於接獲 臺端通知並確認 臺端身分後立即受理，並於系統及作業合理期間內停止行銷。

六、 臺端不提供個人資料所致權益之影響：

臺端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及類別，惟 臺端所拒絕提供之個人資料及類別，如果是辦理業務審核或作業所需之資料，本行可能無法進行必要之業務審核或作業而無法提供 臺端相關服務或無法提供較佳之服務，敬請見諒。

附表：

特定目的說明		
業務類別	業務特定目的及代號	共通特定目的及代號
四、外匯業務	022 外匯業務 035 存款保險 036 存款與匯款業務 082 借款戶與存款戶存借作業綜合管理 088 核貸與授信業務 106 授信業務 154 徵信 160 憑證業務管理 181 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例如：黃金存摺業務、電子金融業務、代理收付業務、衍生性金融商品）	025 刑事偵查、犯罪預防（包括但不限於執行全球洗錢防制及打擊資恐措施） 040 行銷（包含金控共同行銷業務） 059 金融服務業依法令規定及金融監督管理需要，所為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060 金融爭議處理 063 非公務機關依法定義務所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069 契約、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管理之事務 090 消費者、客戶管理與服務 091 消費者保護 098 商業與技術資訊 104 帳務管理及債權交易業務 113 陳情、請願、檢舉案件處理 129 會計與相關服務 136 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 137 資通安全與管理 157 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 177 其他金融管理業務 182 其他諮詢與顧問服務